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5 号）
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12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赫美集团/公司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指	赫美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宏世通达	指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汉桥机器厂	指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北京四中院	指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盛京银行	指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每克拉美	指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华璟商贸	指	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	指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首赫投资	指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金控	指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首赫实业	指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指	深圳赫美小贷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环城农商行	指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	指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	指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延边农商行	指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锦熠达	指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鸿伟业	指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5 号)

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120-1 号

致：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赫美集团的委托，就深交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5 号”《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2.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赫美集团及其相关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赫美集团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文件或公告信息发表核查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赫美集团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



GRANDWAY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新增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一）已作出裁判的违规担保事项

根据《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事项”列表及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文件及诉讼资料，公司有如下已作出裁判的违规担保事项：

1. 宏世通达诉王磊、汉桥机器厂、赫美集团案

2018年8月31日，宏世通达与王磊、汉桥机器厂、赫美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宏世通达向王磊提供借款240万元，借款期限3天，借款年利率24%，担保方汉桥机器厂与赫美集团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因王磊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未能依约偿还借款，宏世通达已向北京四中院提起诉讼，北京四中院已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京04民初367号民事判决，判决王磊偿还宏世通达借款本金及利息（以24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年利率24%，自2018年8月3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公告费，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就前述王磊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2019）京 04 民初 367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根据王磊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尚未履行该判决书认定的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如王磊不能偿还判决书确定的对宏世通达的债务，公司存在对王磊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的风险。

2. 盛京银行诉每克拉美、赫美集团案

2017 年 11 月 13 日，盛京银行与每克拉美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070190117000004），约定盛京银行向每克拉美提供 2 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同日，盛京银行与每克拉美签订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70110217000009），约定盛京银行向每克拉美提供 2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执行年利率 6.65%。2017 年 11 月 13 日，赫美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70119217000003），约定赫美集团对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各类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每克拉美未能按期、足额向盛京银行支付利息，盛京银行已向北京四中院提起诉讼，北京四中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19）京 04 民初 1044 号民事判决，判决每克拉美偿还盛京银行借款本金及以年利率 24%为限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赫美集团对每克拉美就前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对此案提出上诉。

根据（2019）京 04 民初 1044 号民事判决书，本所律师认为，如每克拉美不能偿还判决书确定的对盛京银行的债务，公司存在对每克拉美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鉴于公司已提出上诉，公司承担的责任将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



3. 盛京银行诉华璟商贸、赫美集团案

2018年3月1日，盛京银行与华璟商贸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070190118000002），约定盛京银行向华璟商贸提供2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同日，盛京银行与华璟商贸签订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70110218000003），约定盛京银行向华璟商贸提供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执行年利率6.65%。赫美集团于2018年3月1日与盛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70119218000002），约定赫美集团对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各类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华璟商贸未能按期、足额向盛京银行支付利息，盛京银行已向北京四中院提起诉讼，北京四中院已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19）京04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判决华璟商贸偿还盛京银行借款本金及以年利率24%为限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赫美集团对每克拉美就前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对此案提出上诉。

根据（2019）京04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本所律师认为，如华璟商贸不能偿还判决书确定的对盛京银行的债务，公司存在对华璟商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鉴于公司已提出上诉，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将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

4. 吉林信托诉首赫投资、惠州浩宁达案

2017年11月15日，吉林信托与首赫投资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LXT2017230），约定吉林信托向首赫投资提供信托资金贷款，贷款总额2.1亿元，信托贷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7.43%；赫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



GRANDWAY

达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吉林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LXT2017230), 约定惠州浩宁达对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首赫投资未按期偿还全部信托贷款本金和部分利息, 吉林信托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 (2019) 吉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 判决首赫投资偿还贷款本金 2.1 亿元及利息, 并给付违约金 2,100 万元, 惠州浩宁达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吉林信托的强制执行申请下发 (2020) 吉执 10 号执行通知书。根据首赫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书面确认, 其尚未履行前述判决书认定的义务。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如首赫投资未能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则惠州浩宁达存在向吉林信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律风险。

(二) 已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但尚未作出裁判的违规担保事项

根据《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事项”列表及公司提供的《信托贷款合同》《担保协议》《保证合同》等文件及诉讼资料, 公司有如下已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但尚未作出裁判的违规担保事项:

1.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联合金控与李波、拉萨仓央投资有限公司、首赫实业签订《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系列文件, 约定联合金控将其持有的赫美小贷 10% 的股权以 3,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首赫实业。同日, 联合金控与首赫实业、王磊、惠州浩宁达签订《担保协议》, 约定惠州浩宁达以其持有的惠州大亚湾西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对首赫实业债务的担保。

因首赫实业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联合金控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程序。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此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GRANDWAY

2. 2018 年 3 月 21 日，首赫投资与长安信托签订《长安信托·北京首赫流动资金贷款（13）期》，约定长安信托向首赫投资提供信托贷款 3.49 亿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 7.70%。2018 年 12 月 24 日，惠州浩宁达与长安信托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惠州浩宁达对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为首赫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长安信托将主债权转让给吉林环城农商行或吉林环城农商行继受取得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的，惠州浩宁达应在保证合同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做任何抗辩；如惠州浩宁达违约，应支付前述债务总额 1% 的违约金，如给长安信托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长安信托的实际经济损失。

因首赫投资未按时偿还贷款及利息且长安信托将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返还）给吉林环城农商行，吉林环城农商行已向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此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鉴于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上述案件中惠州浩宁达担保责任的承担届时应以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判结果为准。

（三）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事项

根据《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事项”列表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贷款凭证、贷款还款凭证等文件，公司尚有如下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事项：

1. 基本情况

（1）2018 年 5 月 7 日，锦州银行与每克拉美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锦银北京分行[2018]年流借自第 110 号），约定锦州银行向每克拉美提供 3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7.92%。同日，赫美集团与锦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锦银北京分行[2018]年保字第 110-4 号），约定赫美集团为前述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借款尚未偿还且已逾期。



(2) 2018 年 12 月 6 日，延边农商行与中锦熠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1205080033），约定延边农商行向中锦熠达提供 1,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年利率 8.10%。同日，赫美集团与延边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1205080033-06），约定赫美集团对前述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锦熠达已向延边农商行偿还 648 万元，剩余部分尚未偿还且已逾期。

2. 潜在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7 条明确了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该担保合同的效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0 条的规定，以相对人是否善意进行判断；第 18 条进一步明确了相对人善意的认定方式，要求相对人应当对担保行为所对应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形式审查。

上述两项违规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应以相对人是否善意、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形式审查要求为出发点判断公司担保行为的效力。在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认定公司担保行为有效，则公司应按《保证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如认定公司担保行为无效，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部分清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对锦州银行、延边农商行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或部分清偿责任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及其他主体共同向沈金木借款行为的性质

1. 基本事实情况

2018年5月1日，沈金木与首赫投资、赫美集团、王磊及汉桥机器厂、天鸿伟业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借字第0501号），约定由沈金木作为出借人，向首赫投资、赫美集团、王磊及汉桥机器厂提供借款。根据前述《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沈金木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6日与上述借款人订立3,000万元、1,500万元的借据，其中3,000万元借据指定首赫投资为收款人，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1,500万元借据指定赫美集团为收款人，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7月24日。另据沈金木与首赫投资签订的《质押协议》，首赫投资已向沈金木偿还200万元借款。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民特44号民事裁定，沈金木已与上述借款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首赫投资、赫美集团、王磊共同向沈金木偿还本金及利息。

2.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七条规定：“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首赫投资、赫美集团、王磊、汉桥机器厂、天鸿伟业共同作为借款人在《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借据上签章，并负有共同向债权人沈金木偿还债务的义务，构成共同借款人关系。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5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20 年 5 月 27 日